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26號

原告 繳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力予

被告 台灣平安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銘鑫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元

林宗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尾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三重簡易庭¹⁰⁷年度重小字第²⁴²¹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¹⁰⁸年⁵月²⁹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⁶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約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¹⁰⁵年¹¹月¹¹日至¹⁴日在伊規劃「彰化國際旅展」擺設攤位參展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告於開展前一日退出展場未參展，被告已支付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²萬元，尚餘尾款⁷萬元未付，爰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⁷萬元，及自¹⁰⁵年¹¹月¹⁰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之前到庭陳述略以：原告法定代理人白力予於¹⁰⁵年¹¹月⁷日以「琺澤國際企業社」名義邀展，兩造間未有契約關係。又伊與白力予約定如參展廠商額滿時，伊才需繳付尾款⁷萬元，詎伊¹⁰⁵年¹¹月¹⁰日到場時，發現到場裝潢攤位廠商寥寥無幾，於¹¹日開展當日僅區區數家在場，該展覽顯係招商失敗，原告請求尾款

01 自屬無據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03 按契約之成立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，
04 以該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為已足，此項意思
05 表示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，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。
06 查原告主張與被告約定系爭契約，業據提出參展報名表在卷
07 可按（見三重簡易庭卷第¹⁵頁，下稱重小卷），被告法定代
08 理人江銘鑫所為締約之意思表示，已達到原告法定代理人白
09 力予由其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，被告雖具狀到院稱：白力予
10 以琿澤國際企業社名義邀展等語，並提出白力予為琿澤國際
11 企業社經理之名片在卷（見本院卷第¹³、¹⁶頁），惟白力予
12 於¹⁰⁸年⁵月²⁹日到庭堅詞否認（見本院卷第⁵¹頁），而被
13 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觀諸原告提出公共意
14 外責任保險要保書、²⁰¹⁶彰化國際旅展企劃書等，均載明原
15 告為該次展覽主辦單位（見重小卷第²⁵至⁶³頁），是認原告
16 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17 至原告請求給付尾款⁷萬元部分，固於參展報名表上載明：
18 「本公司（指被告）參加貴展，絕對遵守主辦單位所訂之參
19 展辦法內的所有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主辦單位之任何處
20 置，所遭受損失，概由公司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參展商於
21 ¹⁰⁵年⁴月²⁰日前退展者，退出展覽者，沒收參展費用之訂
22 金壹萬五千元整，充作廣告費用；⁴月²¹日後退出展覽者，
23 恕不退還任何保證金。參展商亦不得轉租攤位，如經主辦單
24 位發現，立即斷電退展，沒收所有費用，不得異議。」等語
25 在卷（見重小卷第¹⁵頁）。惟報名表為原告單方擬定之定型
26 化契約，上開約定並未區分退展原因是否可歸責於原告或被
27 告，而一律規定在¹⁰⁵年⁴月²¹日後退展即沒收全部參展費
28 用，本已與民法之相關解除契約規定不符而有失公允。再依
29 原告提出企劃書內容，僅有場地配置圖（見重小卷第⁶³頁）
30 ，並無參展廠商名錄，而本次展覽參展單位究竟有何人，原
31 告策展規劃是否能吸引對該展覽會展示商品感興趣民眾參觀

，達成展覽目標，至關重要，據原告到庭自陳：「...⁶³頁廠商在開展當天，因為被告的關係，幾乎三分之二廠商都退展，改到另一場地參展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⁵⁰頁），復依前揭場地配置圖共²⁴個攤位，故僅⁷家廠商（ $24 \times 1/3$ ）到場參展，此與被告依原告在企劃書上規劃所預期及認知不同，屬因原告之事由導致影響被告參展意願，應認被告有決定退展之權限。本院審酌被告實際未參展，並未使用原告提供之任何攤位設備，亦未能從旅展中宣傳產品獲得營收，而被告在開展前表示退展，原告已難以另行招商遞補空缺，衡量兩造權益及參考民法第²⁴⁹條第²款規定，認原告沒收被告繳付²萬元定金即足，逾此部分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尾款⁷萬元及自¹⁰⁵年¹¹月¹⁰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曾 寶 生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¹⁸第¹項：

01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⁴第²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⁵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